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麻布、蕉坑电站生产及附属设施维护工程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名称：麻布、蕉坑电站生产及附属设施维护工程项目采购结
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人：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麻布、蕉坑电站生产及附属设施维护工程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建设地点: 龙门县麻布、蕉坑电站

3. 项目概括: 麻布、蕉坑电站生产及附属设施维护工程施工;

4. 服务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含电子文档);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暂定价: 结算审核服务费暂定为75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2. 服务费计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以最终结算审核定案价及核减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如按以上计算方式得出结算审核服务费超过7500元,则按7500

元包干；如按以上计算方式得出结算审核服务费低于7500元，则按实际计算得出结算审核服务费作为最终合同价包干；

3.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合同，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并提供税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响应《需求书》的要求并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专业、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对本项目的有关情况要保密。

3.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完全负责，如有需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的追踪和审查。

4. 甲方不对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接收结算送审资料后须详细检查，并核对施工现场是否跟结算送审资料相符，不相符的资料须第一时间提出给甲方，由甲方要求施工方整改，或者核减对应的结算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中选通知书》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账号：9550880247519000191

委 托 人：（盖章）

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刘伟群

日 期：2025年 12月9 日

咨 询 人：（盖章）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苏晓强

日 期：2025年 12月8 日